

关注基层监管能力建设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从农田到餐桌,如何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咸宁行”活动由市人大常委会主办,市人大农村委员会承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协办。

加强基层监管 贡献人大力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玉华

9月8日,我们在崇阳县举办以“关注基层监管能力建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主题的“咸宁行”活动启动仪式,目的在于安排、部署并启动今年的“咸宁行”活动,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为全市疫后社会稳定贡献人大力量。为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起到积极作用。

突出主题,切实开展“安全行”活动。市直各协办单位、各县市区要以“咸宁行”活动为契机,突出活动主题,发挥好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利器作用,形成人大依法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大监督格局,加大监督力度,提升执法能力。要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监管,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链条,推动“咸宁行”活动向纵深发展。

明确要求,扎实推进“咸宁行”活动。充分发挥人大牵头协调作用。市县两级人大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活动中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上下级人大和同级协办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充分调动和发挥部门优势,大力支

持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要始终坚持统一组织与上下联动相结合、日常监管与突击检查相结合、典型宣传与问题通报相结合、督促检查与自评自查相结合,扎实推进活动开展。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市、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对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实施“从田间到餐桌”全程监管,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部门要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和专项整顿。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力量,对于群众举报,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处理问责一起。

有效凝聚工作合力。要努力构建人大牵头组织、政府具体实施、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全社会积极参与,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活动格局,确保活动有领导、有组织、有保障。市县两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要充分发挥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直各职能部门作用,全方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介和宣传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和参与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倡导遵法守信的生产经营主体自律行为,确保活动取得成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提档升级 严守质量安全

近年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注重农产品质量安全,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全面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按照“积极推进农贸市场三年行动计划”,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推进农贸市场规范化改造,我市农贸市场总计70家。

努力夯实农批市场食品查验基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工作,我市共有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5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农批市场数量5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质量安全协议的农批市场数量5个,农批市场入场销售者建档率100%。

全面开展食用农产品专项检查。关

注热点,组织开展“掉色”香葱大排查。开展生猪产品及腌腊肉制品专项检查。督促肉制品销售企业、餐饮服务单位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保证所销售的肉制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开展干笋、清水笋、银耳等食品经营者专项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008人次。

强化乡村旅游食品安全监管。成立乡村旅游发展工作专班,加强乡村旅游景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旅游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旅游市场价格监管。加快乡村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督促相关部门运用好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牵头作用,将监管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崇阳县:加强全程监管 确保食品安全

近年来,崇阳县积极探索新型高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保障了全县城乡居民“舌尖上的安全”。

加强责任机制建设。以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契机,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大力推进。12个乡镇已落实食品安全协管员、网格员、社会监督员和信息员,构建“四员”网格化监管机制体系。完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充实应急救援物资,建立应急机制。

加强生产源头监管。采用稻田轮作、水分管理、土壤调理、增施有机肥、施用叶面阻控剂、推广低积累品种、种植绿肥等治理措施,全县耕地安全利用率目前已达到了90.5%,有效治理了农业面源污染。

采取多部门联合出击,开展基地农产品监测,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大力推进合格证制度。严格生猪屠宰监管。

加强流通环节监管。加大对各类食用农产品市场经营店的监督检查频次,落实市场准入制度。设立了“白条肉”专项整治办公室,开展“白条肉”专项检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在崇阳大市场及2家大型超市建立了快检室,重点对其果蔬每天定期抽检。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先后财政投入1000余万元采购农产品检测设备。采取与国家粮食储备仓储公司建立粮食共建共享实验、与县明春供水公司合作共建共享实验室模式,创新发展。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通过资质认定,实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参数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局:压实监管职责 严守安全底线

近年来,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在“四抓”上发力,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居全省前列,形势总体稳定。

抓高位推进,在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上共同发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均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我市是全省唯一一个全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市州。目前已成功创建咸安区、嘉鱼县、通山县3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其他3个县正在积极有序推进。

抓源头治理,在标准化生产上持续发力。实施耕地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大力推广绿色种养模式。种植业重点推广6项绿色种植模式。通城县成功创建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全国共10个),崇阳、通城成为省级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咸安成为省级油菜和茶叶绿色防控示范区,嘉鱼、赤壁、通山分别为省级蔬菜、茶叶、

柑橘绿色防控示范区。养殖业重点推广绿色饲料和示范场创建。成功创建赤壁青砖茶、通城油茶、嘉鱼甘蓝三个国家级特优区和通山枇杷、通城中药材两个省级特优区。

抓日常监管,在综合治理上多点发力。加快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三类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推广应用。对全市合作社、家庭农场建档全覆盖。创新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风险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四位一体”风险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进销存电子台账及农药电子处方制度。

抓综合执法,在问题整改上精准发力。组织开展农药等及生猪屠宰监管“利剑行动”和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3·15农资打假保春耕”“农兽药政策宣传打假”等活动。组织专班在重点节假日期间,开展执法检查。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打造“公检舰队” 护航餐桌安全

近年来,市县三级农产品质检体系不断完善,检测能力显著提高,为我市疫后社会稳定和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了重要检验检测技术支撑。

检验检测体系逐步建立。我市及各县市区整合各部门检验检测机构先后成立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涵盖农产品、食品、工业产品等行业。截止目前,全市形成了以市级公检中心为龙头,县(市区)公检中心为骨干,农贸市场、超市、企业自检室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三级检测网络。

检验检测能力不断提升。市县两级公检中心因地制宜,定位明确,形成了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体系严

密、特色鲜明的农产品公共检测机构新格局。截至目前,市县7个公检中心共建有农产品检测参数1695项。

检验检测工作稳步开展。市县两级公检中心主动对接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发改等部门,加强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2020年至2021年6月共监督抽检农产品5110批次,我市农产品质量总体安全。市县两级公检中心自2020年以来共计服务企业261家,个体户138家,接受委托检验1785批次。

市县两级公检中心加强与联合,组建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公检舰队”。通过与科研院所和企业联系,建立“产学研检”技术交流平台。

咸安区:提升监管能力 保证舌尖安全

近年来,咸安区以深入开展国家、省级农产品安全示范区创建为契机,提升“七大能力”,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提升源头控制能力。抓好全区重金属污染监测网控点建设,突出整治农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两精两减”和秸秆还田等农业生产技术。

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大力建设水稻高产高效优质示范区、“一种两收”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区、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标准化茶园,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示范园,支持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全区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达到102个。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开展全区农药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农资经营户经营资质、农药进销台账、标签、产品三证、农药处方记录“五个到位”,实行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投入品采购记录、存

储记录、使用记录“三必查”。

提升质量追溯能力。实行新增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达标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使用生产企业在国家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两个必须注册”。完善咸安区种养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监管。

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扎实推行查制度,查记录,查台帐,查用药,检验产品“四查一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法,开展“五个一”数字化智慧监管,做到室内实时数字化视频监控与室外抽查检测数据监管双管齐下。

提升专项整治能力。大力开展农业投入品监管、动物检疫监管、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和平安农机生产四个专项领域农业执法行动。

提升市场管理能力。压实农贸市场、超市门店等卖场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进驻农贸市场销售农产品进行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查验。